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範本 2 - 只適用於經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
納入政府政策局/部門招標文件的清潔服務相關條文範本>

(供私營物業管理界別參考之用)

註釋

此合約範本摘錄自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範本，僅供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政府根據相關修訂條例就垃圾收費的生效日期刊登公告前，就起草清潔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中有關垃圾收費的條款作參考之用。

此合約範本將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合約範本中亦可能適用於管理工商業或住宅處所的物管公司及法團管理的清潔服務合約條款直接摘錄出來。物管公司及法團應按其合意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和棄置安排就條款作適當的修改。對任何因採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此範本的任何內容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使用者應按其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和棄置安排徹底評估採用同樣合約條款的適合性，並在有疑問時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此範本(範本 2)適用於全部都市固體廢物皆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處所，其中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即範本中的「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屬「按袋」/「按標籤」收費，而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即範本中的「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則屬「按重量」收「入閘費」。另有一個範本(範本 1)適用於全部都市固體廢物皆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服務（包括棄置於食環署垃圾收集站）收集的處所，其都市固體廢物全屬「按袋」/「按標籤」收費。範本 1 和 2 之間的差異以黃色標記，以便物管公司及法團能按所涉及的垃圾收集服務辨識適用於其處所的條款。舉例而

言，若一個處所同時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和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則可將來自兩個範本的相關條款納入其中。

合約起草者要留意在「污染者自付」原則下，不論採用何種垃圾收集服務及收費模式，垃圾產生者（例如個別業主/住戶/租戶）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而相關費用亦不應轉嫁予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私營廢物收集商中的任何一方。物管公司及法團應注意由於個別住戶/租戶在使用指定袋/標籤方面的遵規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清潔承辦商為私人處所提供服務時，可能因處理違規垃圾而需要比服務政府處所時面對承擔更高額外開支的潛在風險。為了實踐「污染者自付」原則，物管公司及法團宜在合約中加入更大靈活性的條款以便清潔承辦商報銷因處理違規垃圾所產生而原合約未有涵蓋的任何額外費用。舉例而言，物管公司及法團可訂定低遵規率為承辦商符合申請報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差額資格的認可理由（見範本 2 的第 7.4 項條款），並應盡可能採用簡易的申請程序。

合約起草者也應留意範本第 B 部一價格附表的補充資料，其中用以計算「合約期內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須繳付的費用總額」的附表中使用的“N”（即「合約期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的估計月數」）只供比較價格之用。最終繳付的費用應以合約期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的實際月數計算。合約起草者在估算“N”的數值時應注意垃圾收費將於2024年4月1日實施。

A 部—都市固體廢物附表(擬以獨立附表形式加入)

附表<xx>—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相關條文

1. 釋義

“《修訂條例》”	指《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
“第 354M 章”	指不時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廢物處置(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 354M 章)(前稱《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具有《廢物處置條例》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入閘費”	指根據第 354M 章附表第 1 部第 2、3(a)及 4 條所述的單項收費額徵費；
“第 1 組設施”	指以下任何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位於新界屯門稔灣龍鼓灘路的新界西堆填區；(b) 位於新界打鼓嶺禾徑山路的新界東北堆填區；(c) 位於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 PLA No. TW 353 地段的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或(d) 位於新界馬灣北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馬灣站；
“第 2 組設施”	指以下任何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10號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b) 位於九龍昂船路1號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c)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d) 位於新界元朗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或(e) 位於新界沙田安興里2號的沙田廢物轉運站；

“第 3 組設施”	指以下任何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位於新界長洲長貴路1號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長洲站； (b) 位於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35號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梅窩站； (c) 位於新界坪洲大利島 GLA IS 296地段及 GLA IS 335地段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坪洲站； (d) 位於新界喜靈洲毗連貨運碼頭的喜靈洲西端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喜靈洲站； (e) 位於新界南丫島榕樹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榕樹灣站；或 (f) 位於新界南丫島索罟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索罟灣站；
“第 2 組設施的服務費”	指根據第 354M 章附表第 1 部第 3(b)條所述的單項收費額徵費，適用於以第 2 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該等廢物是自設有壓縮裝置的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
“地點”	指本附表附件 1 所指明的地點；
“每月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	指價格附表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以外所報的收費額；
“一個月期間”	具有本附表第 4.2 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	指價格附表內的每月報價，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及每月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指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按量收費計劃；
“都市固體廢物”	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涵蓋的都市固體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指根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須按《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14 訂明的收費率繳付的收費或第 354M 章附表訂明的收費，而截至招標文件發出日期的收費額現於本附表第 5.3 段再次列出；
“都市固體廢物附表”	指本附表；

“採購部門”	指根據合約採購服務的政府決策局或部門；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	指按照本附表附件 1 所述的都市固體廢物估計數量以及適用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單項收費額作出的每月報價，以供抵付根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本；
“附表設施”	具有第 354M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可指第 1 組、第 2 組或第 3 組設施；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具有《廢物處置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具有《廢物處置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設有或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指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廢物處置條例》”	指不時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2. 引言—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 2.1 立法會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過《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以修訂《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按量收費計劃。
- 2.2 《修訂條例》將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律規定詳情，請參閱《修訂條例》的憲報版本：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35/cs12021253525.pdf>。
- 2.3 即使《修訂條例》有可能在批出合約時尚未生效，政府仍會要求投標者在價格附表內提供每月報價，稱為“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以包括下文第 3 段進一步訂明的金額。只有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在合約期內生效時，政府才會向承辦商支付這筆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相關金額將依據本附表第 8 段，按月於期末支付。投標者所報的投標價格，必須包含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以便政府根據評分機制進行價格評審。

3. 投標者的責任

- 3.1 因應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涵蓋的都市固體廢物(即“都市固體廢物”)的每月估計數量(政府提供的資料載於本附表附件 1)，以及

《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14 訂明的每個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售價(下文第 5.3 段再次列出截至發出本投標邀請書當日的單項收費額)及第 354M 章訂明的<第 2 組設施的服務費和入閘費>，投標者須於價格附表內就“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作出報價(統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

- 3.2 投標者亦可於價格附表內就“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作出的報價加入合理的每月行政費，該款額是為履行本附表訂明的承辦商責任而未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涵蓋的收費額(即“每月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投標者須於“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的細目另行報價。
- 3.3 投標者不宜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定得偏低，原因是投標者若報價偏低，而其作為承辦商(如獲批出合約)所招致的實際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高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便須承擔差額。除非本附表第 7.4 段適用，否則不得向政府追索補償。

4. 需要處理的廢物種類

- 4.1. 本合約涵蓋的所有廢物皆屬都市固體廢物<惟可回收的紙張／塑膠／玻璃／金屬廢物(如有的話)則除外>。
- 4.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附表中所有條文(第 1、2、3 及 8 段除外)將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開始實施(即《修訂條例》正式生效)當日生效，並在餘下的合約期內保持有效。這段時間將劃分為多個連續的一個月期間。第 1、2、3 及 8 段會在合約生效時隨即生效。
- 4.3. 上述每一個月期間須與合約中為支付服務月費及衡量服務表現水平而採用的現行每月發單收費期間(“一個月期間(原訂)”)一致。因此，當本附表生效時，假如某個一個月期間(原訂)已因應合約而開始，本附表相應的一個月期間便須與該一個月期間(原訂)同時結束。

5. 承辦商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責任

<編按：以下段落適用於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 5.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開始實施後，承辦商須自費採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用於收集和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此外，承辦商須安排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把都市固體廢物運往附表設施。如附表設施屬第 2 組設施，有關服務費亦須由承辦商承擔；但不論所涉及的附表設施種類為何(即第 1 組、第 2 組或第 3 組設施)，均無須支付入閘費。承辦商須就繳付第 2 組設施服務費的詳情備存電子檔案(環保署將提供檔案範本)，以作記錄。

<編按：以下段落適用於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5.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開始實施後，承辦商無須採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用於處置和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然而，承辦商須安排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把都市固體廢物運往附表設施。不論所涉及的附表設施種類為何(即第 1 組、第 2 組或第 3 組設施)，因運走廢物而產生的入閘費均須由承辦商承擔。承辦商須就繳付入閘費的詳情備存電子檔案(環保署將提供檔案範本)，以作記錄。

5.2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承辦商須採取以下廢物處置安排：

<編按：以下分段適用於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a) 都市固體廢物必須用指定袋包妥，而大型廢物則需要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擺放在承辦商安排的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以便將都市固體廢物運離該些地點。

<編按：以下分段適用於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a) 都市固體廢物無須用指定袋包妥，而大型廢物亦無須貼上指定標籤，便可擺放在承辦商安排的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以便將都市固體廢物從該些地點運送至附表設施。

(b) 承辦商須確保<設有或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由該些地點駛至附表設施的每段車程，均只載有承辦商從該些地點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

<編按：如承辦商獲准運載其他來源的廢物，便須在下文加入第 5.2(c) 條以作進一步補充。下文為經修訂的條文。>

(c) <設有或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亦可在前往附表設施途中，運載其他客戶(採購部門以外的其他客戶，可以是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都市固體廢物。如屬此情況，便須按採購部門的廢物量佔<設有或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每程所載的廢物總量分攤<第 2 組設施的服務費或入閘費>(如適用)，並會視作已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計及有關費用。

5.3 承辦商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14 及第 354M 章附表訂明的單項收費額支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第 2 組設施的服務費和入閘費>形式支付)。截至發出本投標邀請書當日的單項收費額概述於下表。不論承辦商招致的實際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高於或低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有關收費應視為已包括在報價內，以作為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的一部分。

<編按：以下 3 個分段適用於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a) 指定袋的單項收費額(每個袋售價)

3 公升	5 公升	10 公升	15 公升	20 公升	35 公升	50 公升	75 公升	100 公升	240 公升	660 公升
0.3 元	0.6 元	1.1 元	1.7 元	2.2 元	3.9 元	5.5 元	8.5 元	11 元	26 元	73 元

(b) 指定標籤的單項收費額

每個標籤 11 元

(c) 第 2 組設施服務費的單項收費額，適用於以第 2 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

設施	廢物車輛類別	收費
第 1 組設施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免費
第 3 組設施		
第 2 組設施		每公噸 30 元

<編按：以下分段適用於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a) 入閘費的單項收費額，適用於以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

設施	廢物車輛類別	收費
第 1 組設施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每公噸 365 元
第 2 組設施		每公噸 395 元
第 3 組設施		每 0.01 公噸 3.65 元 (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

<編按：以下 4 段適用於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 5.4 承辦商須供應及維持充足數量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配合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需要。承辦商須就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存量和用量備存電子檔案(環保署將提供檔案範本)，並適時補充存貨。
- 5.5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授權特定零售點或網上平台售賣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承辦商須向該些零售點或網上平台採購全部所需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 5.6 承辦商應好好善用指定袋，以盡量減少浪費，例如盡可能用較小的指定袋。除特殊情況(例如收集廢物時指定袋裂開)外，承辦商應避免用另一個指定袋包裹已用指定袋包住的廢物。

- 5.7 承辦商須建議及執行有關的監管措施，以達致妥善使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目的。承辦商須就監管措施向採購部門提出建議，令有關部門滿意，並在得到政府代表批准後才執行。

6. 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其他合約規定

<編按：下文第(6.1)段適用於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 6.1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根據合約獲批准用作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袋為《廢物處置條例》界定的“指定袋”。
- 6.2 承辦商須使用本附表附錄[1]所載的範本，協助政府代表進行每<6>個月一次的聯合廢物調查。
- 6.3 承辦商須提供充足的工具、設備<，以及正確的袋和標籤>，以助收集和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6.4 承辦商須協助政府代表執行減少廢物及回收的措施。任何擬回收並指明送往回收地點的廢物，無須放入指定袋或貼上指定標籤。
- 6.5 承辦商在處置收集所得的廢物時，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除《修訂條例》外，《廢物處置條例》亦會不時修訂。承辦商須為其僱員及／或職員提供充足的指引、培訓、設備及所需方法，以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

7. 支付費用

- 7.1 就每一個月期間而言，政府會於期末向承辦商支付價格附表內訂明的“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若一個月期間並非涵蓋整個曆月，則會以下述方式按比例支付有關費用：先將“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除以 30 日，以計算出每日收費額，再將每日收費額乘以該一個月期間所涵蓋的日數。
- 7.2 就每一個月期間而言，承辦商須直接支付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就任何一個月期間而言，若承辦商實際支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高於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不論是否包括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而剔除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後計算所得的差額應稱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差額”)，便須承擔差額。如承辦商能提出任何不屬其控制範圍而引致都市固體廢物量突然急增的情況(見下文第 7.4 段)，則不在此限。另一方面，就任何一個月

期間而言，若實際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每月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的總和低於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如屬不完整曆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承辦商可保留差額。

- 7.3 就每一個月期間而言，承辦商須盤點該月<實際使用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數量>，以及根據合約實際支付的<入閘費和第 2 組設施的服務費(連噸數資料(如有))>。
- 7.4 在特殊及／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在有關情況發生後 3 個月內，承辦商可考慮向政府代表提交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和理由，要求政府償付任何一個月期間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差額。政府代表收到申請後將進行評估，以考慮該個案是否涉及任何特殊及／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從而導致出現相關差額。視乎審核結果而定，政府代表或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償付金額的要求，又或拒絕有關申請。

8. 移除都市固體廢物的記錄

- 8.1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生效前，承辦商須負責記錄<每月>運走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例如各<辦公室樓層／大廈>所用的垃圾袋數量和大小、廢物噸數和類型)，並以電子檔案形式(環保署將提供檔案範本)向政府代表提供記錄。

本附表的附件及附錄列表

附件 1 – 以指定袋、指定標籤以及支付第 2 組設施的服務費及入閘費(如適用)的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估計數量

附錄 1 – 聯合廢物調查範本

價格附表的補充資料

廢物處置的安排

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的報價(見本附表第 3 段)

本附表中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的報價，只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才須按每一個月期間於期末支付。

地點項目	服務地點	內容描述	政府每月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每月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A) 港元	每月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B) 港元
1.	<有待填寫> (都市固體廢物將由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移離此地點，因此無須繳付入閘費。若都市固體廢物以第 2 組設施處置，則須繳付第 2 組設施的服務費。)	履行本附表訂明的所有與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責任(政府須就此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繳付費用)		
2.	<有待填寫> (都市固體廢物將由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移離此地點，並須繳付入閘費。)	履行本附表訂明的所有與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責任(政府須就此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繳付費用)		
政府每月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總額(X)= 上述全部 <2> 個地點項目的(A)+(B) (港元)				

	合約期內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 須繳付的費用總額： (X)乘以 N	
	N=合約期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實施後的估計月數，即[xx]個月	

註：

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須涵蓋按照本附表附件 1 所述的都市固體廢物估計數量以及適用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單項收費額(即<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單項收費額及第 2 組設施的服務費或入閘費(如適用)>)作出的報價，以供抵付每月根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本。截至發出本投標邀請書當日的單項收費額載於本附表第 5.3 段。
2. 每月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的報價須包括按本附表所訂明，履行其他承辦商責任所涉及合理的每月行政費(即“每月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未有涵蓋該款額，投標者須於“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的細目另行報價。
3. 如投標者未有<就任何地點項目>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報價及／或每月行政費(都市固體廢物)，會被視作不徵收任何費用。除非其後政府(或會但沒有義務)與投標者釐清而投標者否認有關意圖，否則投標者的標書<有關該地點項目涵蓋的組別>將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編按：如投標邀請書以組別為單位評審標書，請保留上文括號中的字詞，以便可局部取消資格。>
4. 上表“N”(即合約期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的估計月數及“合約期內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的費用總額”只供比較價格之用。最終繳付的費用應為“X”乘以合約期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的實際月數。

附件 1—〈以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方式〉〈在附表設施支付入閘費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估計數量

此附件僅供投標者參考，並只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生效後適用。

	服務地點	所需指定袋 容量或 指定標籤	採購部門估計 每月所需的數量		單項 收費額 (港元)
			指定袋 數量	指定標籤 數量	
1.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環 境保護署辦事處	100 公升指 定袋	400		11
		指定標籤		40	11
2.	灣仔合和中心 34 至 36 樓環境保護署辦事處	50 公升指 定袋	20		5.5
		100 公升指 定袋	280		11
		指定標籤		80	11
3.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8 樓環 境保護署辦事處	50 公升指 定袋	20		5.5
		100 公升指 定袋	440		11
4.	荃灣華懋荃灣廣場 6 至 12 樓環境保護署辦事 處	100 公升指 定袋	100		11
5.	九龍灣南豐商業中心 5 樓環境保護署辦事處	100 公升指 定袋	240		11
6	筲箕灣愛信道 30 號 「綠在東區」	100 公升指 定袋	30		11
		入閘費	車程次數 #	載重量 (公噸)*	365
			20	0.225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車程次數

* 資料按附表設施發出的交收記錄單計算；

或

載重量(以公噸計)是指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在每程運載的廢物中，採購部門所佔的部分。同一廢物車輛上，其他來源的廢物並不計算在內。

< 編按：人閘費只適用於範本 2，估算時請根據實際情況選擇正確的計算方式。

>

附錄1 – 聯合廢物調查範本

決策局／部門名稱: <決策局／部門名稱>

聯合廢物調查																							
合約地點	都市固體廢物												獲豁免政府廢物(如適用)[不適用於非政府處所]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每月使用量											入閘費及第2組設施的服務費每月費用 (如適用)						獲豁免政府廢物 顏色袋的每月使用量			大型 獲豁免 政府廢物 的每月 棄置量 (件)	電子贈券的每月使用量	
	指定袋											入閘費			第2組設施的服務費			100 公升	150 公升	200 公升		用於免除 入閘費的 電子贈券 數量	用於免除 第2組設施 服務費的 電子贈券 數量
	3 公升	5 公升	10 公升	15 公升	20 公升	35 公升	50 公升	75 公升	100 公升	240 公升	660 公升	指定 標籤 數量	車程總 數	廢物 總載重量 (公噸)	向 <局／部門> 收取的總金 額 (港元)	車程總 數	廢物 總載重量 (公噸)				向 <局／部 門> 收取的 總金額 (港元)		
例：北角政府合署				10				30			7	5	5	\$ 1,975.00	2	2	\$ 60.00	10	5	2	9	2	4

註1: 各決策局／部門應就實際使用的指定袋尺寸，新增欄目或刪除未使用的欄目。

註2: 各決策局／部門代表應與承辦商人員合作，在指定時間內進行不少於1星期的廢物調查。檢查指定袋／指定標籤、顏色袋及大型獲豁免政府廢物的相片，亦應夾附於本檔案內。

清潔承辦商： <ABC 公司>
 代表： <李志成>
 職位： <統籌人員>
 日期： <2023年1月31日>

決策局／部門： <決策局／部門>
 代表： <陳大文>
 職位： <RO(Adm)>
 日期： <2023年1月31日>

聯合廢物調查相片(如適用)

